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9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正義 記錄：吳科長靜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print.0689](#)

報告第 2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會經濟處提「兩岸空運直航相關『航空人員』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案，照案通過。
- 二、本會港澳處提「港澳學生依『工作評點配額制』留（回）臺工作之性別分析」案，修正通過。
- 三、有關提報本會「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照案通過，並已依限陳報。
- 四、有關提報本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中國大陸配偶就業』」一案，修正通過。
- 五、為填報本會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一案，修正通過，並已依限上網填報。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文教處提「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體認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價值，並傳播臺灣多元人文、社會進步資訊，本會爰結合民間大學校院資源，於 104 年及 105 年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 58 位來臺短期交流 2 個月。
- 二、檢附「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 1，

P.4-P.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聯絡處提「大專院校師生申請參訪本會之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青年學子為社會之中堅，為使政府兩岸政策理念向下紮根，並適時給予各項兩岸交流的基本認知與觀念。本會歷年來均辦理各大專院校師生申請參訪及座談，使青年學子可瞭解政府在政策制定及執行等實務面之情形，以印證學校所學之理論知識，並透過參訪活動，加強與年輕學子的互動與溝通，傾聽與回應學子心聲，使政策制訂更符合民意的需求。
- 二、檢附「大專院校師生申請參訪本會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份（如附件2，P.12-P.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法政處提報「本會 CEDAW 法規檢視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法規檢視計畫」，本會完成主管法規之檢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後，於106年2月底前函送性平處審查。
- 二、本會所主管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列為優先檢視清單，業請各業務處依前揭檢視計畫進行檢視，並彙整本會 CEDAW 法規檢視表如附件3（P.19-P.22），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請法政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另爾後本會於遴聘諮詢委員時，請各處於推薦人選時能兼顧區域代表性及性別比例。

案由四：有關填報本會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作業須知」規定，各部會應於每年 3 月底前上網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
- 二、檢附本會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成果」（如附件 4，P.23-P.28），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請法政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後由人事室依限上網填報。

案由五：有關填報本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規定，各部會應落實辦理執行計畫，並於每年 3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 2 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性平處。
- 二、檢附本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 份（如附件 5，P.29-P.36），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本會哺乳室設置部分）、主計室（性別預算部分）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後由人事室依限上網填報。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文教處)

-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6 年 1 月

貳、計畫名稱：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

參、主(協)辦單位：文教處

肆、承辦人：張麗卿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為增進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體認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價值，並傳播臺灣多元人文、社會進步資訊，本會結合民間大學校院資源，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 58 位來臺短期交流 2 個月。渠等在臺期間透過參與大學校院大眾傳播課程、媒體與性別課程、前往平面、電子媒體觀摩及學習心得報告分享，親身瞭解臺灣多元開放社會現況。
- 二、統計參與本活動之 58 位中國大陸男女研究生比率，其中女性研究生計有 31 位，男性研究生計有 27 位，女性研究生人數較男性研究生人數多 4 位，並無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情況。依來臺研究生就讀中國大陸學校所在區域統計(分為中國大陸北部、東部、南部、西部)，女性研究生以來自東部的大學校院最多，集中在沿海城市之大學。男性研究生以來自北部的大學校院最多，集中在北京市。
- 三、從來臺之中國大陸研究生心得報告可發現，女性研究生較男性研究生關心性別議題，並認為從參與性別平等課程中，瞭解更多自身權益保障的相關知識。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 一、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是讓男性和女性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享有社會資源和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所追求的是一種實質的平等，而非形式上的平等。本文試圖從參與本活動之來訪研究生資料中瞭解性別對於研究生關注性別議題的偏好、中國大陸不同區域大學之男女研究生參與比例

差異等資訊，進而改善本項邀訪計畫，期能達到性別平等，及兼顧專業交流之目的。

- 二、經由整體統計分析，瞭解來臺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之性別比率，檢視是否有性別失衡情形：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本會於規劃本活動時，已導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擬經由本次資料分析，瞭解參與本項交流活動之中國大陸男女研究生參與情況。
- 三、藉由資料分析，瞭解來臺之中國大陸研究生所就讀之大學所在區域，是否有性別差異情形：透過分析參與本項交流活動之中國大陸研究生就讀學校所在區域，瞭解來自不同區域之研究生性別比率差異情形。
- 四、瞭解本會將性別主流化觀念導入交流計畫後，對來臺交流之研究生所產生的影響：為推廣性別主流化觀念，本會自 104 年規劃委辦本項活動時，已要求承辦之大學校院需對來訪之中國大陸研究生授予性別主流化課程；且邀請來臺之研究生單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藉由本次資料分析，期能瞭解性別主流化觀念對來訪研究生所產生的影響。

## 柒、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統計 104 年、105 年兩年度來訪研究生之性別，女性研究生占 53.4%，略多於男性研究生：104、105 年度本項交流計畫共辦理 4 梯次，總計邀請 58 位中國大陸男女研究生來臺參與，其中女性研究生計有 31 位，占總人數 53.4%；男性研究生計有 27 位，占總人數 46.6%。女性研究生人數較男性研究生人數多 4 位，並無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情況（詳見附表一）。女性研究生多於男性研究生的情形，與目前就讀中國大陸大眾傳播學系之女性學生較男性學生稍多相符。
- 二、依來臺研究生就讀之學校所在區域統計，女性研究生以來自沿海城市居多；男性研究生近 4 成來自北部城市：根據中國大陸研究生就讀學校所在區域（分為中國大陸北、東、南、西部，見附表二）進行統計，女性研究生以來自東部的大學校院最多，計有 14 位，占女性研究生總人數的 45.2%，集中在廈門市、南京市、上海市等沿海城市之大學。男性研究生以來自北部的大學校院最多，計有 10 位，占男性研究生總人數的 37.0%，集中在北京市。另可發現，在四個分區中，來自北部大學的女性研究生最少；男性研究生則以來自西部大學最少。

三、從來臺中國大陸研究生心得報告觀察，女性研究生較男性研究生關心性別平等議題：本會自 104 年規劃本項活動時，業將性別主流化課程列為活動要項之一。從近兩年來臺參與本項活動之中國大陸研究生心得報告發現，渠等對於參與性別平等課程的經驗感到相當特別，主要是在中國大陸求學期間並未上過此類課程。有女性研究生在其心得報告中提到，因為參與了勵馨基金會的性別平等講座後深刻感受到臺灣社會對女性的重視，瞭解到臺灣如何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校教育中。透過參與講座，學習到如何在生活和職場中保護自己，如何處理自我情感問題，真正認識到兩性之間的差異及相互尊重。另，此次來臺交流之女性研究生撰寫「民間團體採訪撰稿-臺灣同志諮詢熱線」、「『聯合報』中的母親形象研究」、「『中國時報』近十年同性戀報導研究」等 3 則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觀察心得，顯示女性研究生相當關心性別議題。

四、從企劃案之評審委員男女性別統計，女性評審人數占 60%，略高於男性評審人數：本會 104 年、105 年委辦之邀請中國大陸大傳研究生來臺交流活動，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上網徵求企劃書，並送請學者專家評審企劃案。統計 4 梯次活動分由 10 位評審進行審查，女性評審人數計有 6 位，占總評審人數 60%；男性評審有 4 位，占總評審人數 40%，女性評審人數略多於男性評審，但並無單一性別低於三分之一的情形。

捌、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件)

玖、未來建議：

- 一、從以上分析可發現，中國大陸研究生從性別平等課程中相當有收穫，尤其是女性研究生對此課程印象深刻，未來本會將持續於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課程，並透過設計問卷的方式，瞭解來臺參與本項交流活動之男女研究生對性別平等課程的看法，做為未來本會規劃相關活動參考。
- 二、從統計資料可見，來自北部(如北京市、河北省、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等)大學的女性研究生和來自西部(如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陝西省、甘肅省等)大學的男性研究生人數較少，為增進中國大陸各區域設有新聞傳播系所之男女研究生有平等機會來臺短期交流，未來本項計畫將加強邀訪中國大陸北部大學之女性大傳研究生、西部大學之男性研

究生來臺交流。

附表一

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人數統計						
年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4年	14人	46.7%	16人	58.3%	30人	100%
105年	13人	46.4%	15人	53.6%	28人	100%
合計	27人	46.6%	31人	53.4%	58人	100%

附表二

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所屬學校統計						
所屬學校所在區域	男		女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北部	10人	66.7%	5人	33.3%	15人	100%
東部	6人	30.0%	14人	70.0%	20人	100%
南部	8人	57.1%	6人	42.9%	14人	100%
西部	3人	33.3%	6人	66.7%	9人	100%
合計	27人	46.6%	31人	53.4%	58人	100%

北部：例如北京市、河北省、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等。

東部：例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等。

南部：例如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省等。

西部：例如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等。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106 年 1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張麗卿 職稱：科長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975589#3030 e-mail：lcchang@ma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表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文教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增進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體認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價值，並傳播臺灣多元人文、社會進步資訊，本會結合大學校院資源，於104年及105年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短期交流。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從 104、105 年度參與本項交流活動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總人數統計男女研究生比例、從研究生就讀大學之區域統計男女研究生比例、從本計畫企劃案評審人員男女比例進行統計。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持續在本項交流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課程，並關注參與本活動之不同區域男女研究生來訪比率，避免偏重特定區域之邀訪。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增進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體認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價值，並傳播臺灣多元人文、社會進步資訊，在規劃交流計畫案時，確保來訪之男女研究生有均等機會參與，並於計畫中導入性別平等課程，增進來訪研究生瞭解相關知識。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04 年、105 年共計邀請 58 位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短期交流，其中女性研究生計 31 位，占總人數 53.4%；男性研究生計有 27 位，占總人數 46.6%。並無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情形。且已於交流活動中列入性別平等課程，由研究生心得報告發現，女性研究生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係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未指定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統計資料顯示並無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情況。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有影響性別的設計因素。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包括，簽證費、教授指導費、保險費、住宿費、資料印製費、交通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等，尚不涉及性別差異需編列特定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參與本項交流計畫之中國大陸研究生男女比例相當，尚無偏重特定性別。未來希望透過問卷設計，瞭解來臺參與交流活動之男女研究生對於性別平等之看法，俾做為安排性別平等課程參考。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項交流活動係由臺灣承辦活動之大學校院與中國大陸設有大眾傳播學校之系所進行聯繫，由中國大陸大學校院提供活動資訊予該校研究生報名參加。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未涉及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原則。</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會於執行計畫中明訂參與本項交流活動之男女研究生不宜有偏重特定性別之情形，並需安排性別平等課程。</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1. 本項交流計畫並無性別差別待遇，一律提供平等機會。 2. 經檢視該交流計畫實施相關情況，尚能平等提供機會及資源。</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未有影響性別的設計或效益因素。</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係根據參與之男女研究生比率、男女研究生就讀之大學所在區域進行統計分析，俾確保來臺參與之研究生無偏重特定性別之情況發生。衡量指標為參與計畫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承辦學校需安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授課。</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處

填報日期：106 年 1 月

貳、計畫名稱：大專院校師生申請參訪陸委會之性別影響評估

參、主（協）辦單位：聯絡處

肆、承辦人：羅育文

print.0689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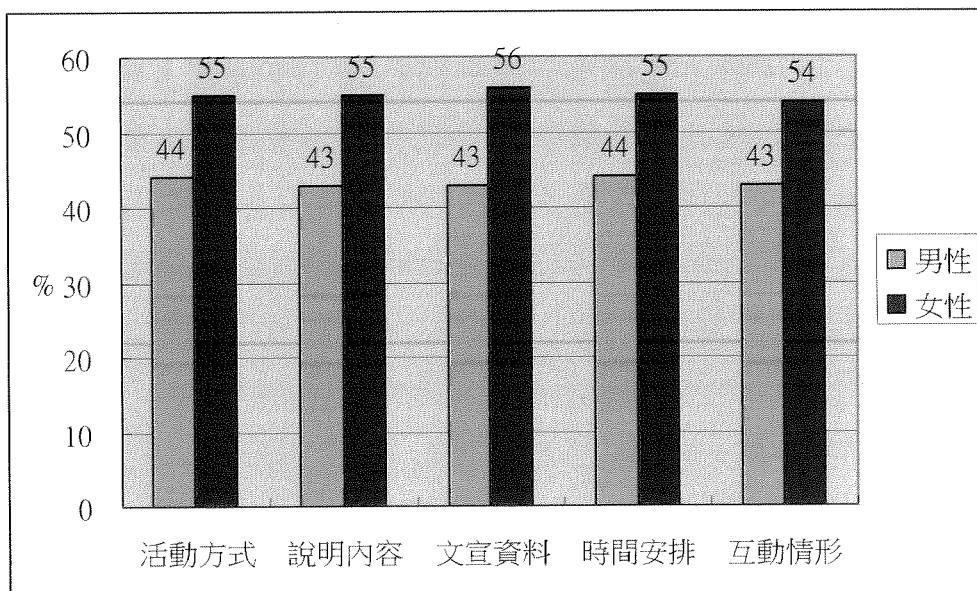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鑒於青年學子為社會之中堅，為使政府兩岸政策理念向下紮根，並適時給予各項兩岸交流的基本認知與觀念。本會歷年來均辦理各大專院校師生申請參訪及座談，使青年學子可瞭解政府在政策制定及執行等實務面之情形，以印證學校所學之理論知識，並透過參訪活動，加強與年輕學子的互動與溝通，傾聽與回應學子心聲，使政廁制訂更符合民意的需求。
- 二、本案係以 105 年度 9 月至 106 年 1 月為評估之範圍，該期間申請參訪本會之各大專院校計 8 所，參訪人數為 380 人，經回收有效問卷 266 份，謹將相關統計資料依男女性別比例分析如下：
  - (一) 參訪學生：男性 44%，女性 56%，女性別比例略高於男性。另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04 年度各大專院校之性別比，男女比例約為 49% 及 51%，可推估來本會參訪之女性學生比例略高於平均值。由於兩岸政策與關係等議題屬性較具政治敏感性及複雜性，傳統上女性關注度較低，女性相關就讀科系（如政治系、公行系等）人數亦多較男性為低。如依上揭統計初步觀察，隨著女性在政治與公共領域之影響力日增，就讀此類科系之同學人數亦相對增加，因此女性對於類此領域之關注程度比例，已較往昔有所提升。
  - (二) 安排之參訪活動是否對瞭解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及本會業務有幫助：經統計男女性別比例為 43%：55%（2%未表示意見），比例約與上揭男女生人數比例（男性 44%、女性 56%）大致相當，顯示學生們在完成參訪活動後，認為對自己有幫助的情形，並未因

男女性別的差異而不同。初步推論為本會辦理本項活動之細部內容，不論是簡報、意見交流及參觀等環節，均已充分考量男女性別的差異而予以公平一致的處理，未有偏頗的情事。

- (三) 本會參訪活動安排滿意度：就兩性青年學子對於活動安排滿意度之性別比分別包括 1.活動方式（男女比為 43%：55%）2.說明內容（男女比為 42%：55%）3.文宣資料（男女比為 43%：56%）4.時間安排（男女比為 43%：56%）5.互動情形（男女比為 43%：54%）6.希望未來經常辦理活動（男女比為 43%：53%）。亦與上揭男女生人數比例（男性 44%、女性 56%）大致相當。由此可見男性與女性學子對於參訪活動之安排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惟經查各項滿意度，其中「不表示意見者」之比例，女性約較男性高(約 5%)，似乎表示部分女性較不在意參與活動結果，對兩岸議題較無興趣。本會未來將從易於使女性認知與有感之觀點敘述政府政策，或多帶入軟性政策議題（如陸配等），強化政策的可親性，提升女性參與感。

本會參訪活動安排滿意度比較圖



####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強化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資訊之作為：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本會於推動各項政策時，除以多元方式強化政策宣導外，並將加強納入性別主

流化之意識與觀點。未來將定期透過資料分析，瞭解男女性別於各大專院校申請參訪本會之活動安排及助益性是否有顯著的差異，以適時調整參訪活動安排及內容之調性，俾以讓學生獲益良多，使政策宣達更為順暢，擴大政策溝通說明效益。

#### 柒、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

#### 捌、評估結果：

從上述統計資料可發現，本會辦理大專院校參訪座談會不論是參與之青年學子性別比或參訪活動安排之性別比，在對於兩岸政策之瞭解、及活動相關方面安排上，大致維持兩性均衡之目標，尤其是對於本會辦理參訪之滿意度女性比例已高於男性的比例，顯示政府在參訪活動之安排上，已有效提高政策之政策溝通及雙向互動性，而呈現性別均衡情形。

#### 玖、未來建議：(提出替代或修正方案)

- 一、目前參訪之青年學子男女之比例，女性已有高於男性之趨勢，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之標準，達到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惟考量兩性平等之原則，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各大專院校申請參訪本會座談之兩性狀況、參與之滿意度及未來參與之意願，以即時調整參訪活動之安排之調性，並將相關意見作為本會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為擴大女性學子透過本會參訪活動進一步瞭解各項政策議題之內容，未來對於各項政策議題之說明規劃，將多思考從女性易於接受與有感之觀點切入，以獲得更多女性關注及汲取不同面向建言。
- 三、考量目前統計的問項均係較被動靜態的資料，未來可適度增加相關問項，增加男女性別差異的鑑別度(如統計男生與女生於意見交流中主動發問的比例等)，以提高統計資料的應用效能。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106 年 1 月 23 日		
填表人姓名：羅育文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397-5589 轉 7011	e-mail： <a href="mailto:lina2014@mac.gov.tw">lina2014@mac.gov.tw</a>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大專院校申請參訪陸委會之性別影響評估		
貳、主管機關	陸委會	主辦機關(單位)	聯絡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鑒於青年學子為社會之中堅，為使政府兩岸政策理念向下紮根，並適時給予各項兩岸交流的基本認知與觀念。本會歷年來均辦理各大專院校申請參訪及座談，使青年學子可獲得政府在政策制定及執行等實務面之情形，以應證學校所學之理論知識，透過參訪活動，可加強本會政策說明的廣度與深度，建立青年學子對於政府監督與信任的制衡機制。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	各大專院校申請參訪本會之男性與女性之比例為44%:56%，兩性青年學子對於活動安排滿意度之性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

統計與性別分析	別比分別為，活動方式（男性與女性 43%：55%）、說明內容（男性與女性 42%：55%）、文宣資料（男性與女性 43%：56%）、時間安排（男性與女性 43%：56%）及互動情形（男性與女性 43%：54%）。	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增加男女性別差異的鑑別度(如統計男生與女生於意見交流中主動發問的比例等)，以提高統計資料的應用效能。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大專院校申請參訪陸委會之性別影響評估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目前參訪之青年學子男女之比例，女性已有高於男性之趨勢，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之標準，達到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柒、受益對象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定原因	備 註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	V	本計畫以來會拜會參訪之大專院校師生為檢視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



益對象		之主體，未有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其計畫內容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且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亦差距不遠。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有影響性別之設計或權益因素。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v.gov.tw/">http://www.gec.ev.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爰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7年02月18日	
序號	106-00002		
檢視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表人	蔡易珍
法規類別	法律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相關檔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兩岸條例係規範兩岸人民往來及解決衍生相關法律事件之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9條1項0款 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29號第10段 與婚姻、離婚、婚姻財產的分配、繼承、監護、收養和其他此類事項有關的人身法不受禁止歧視的憲法條款的限制，或將人身法事項留給締約國內的族裔和宗教社區決定 一些締約國的憲法或法律框架仍然規定，與婚姻、離婚、婚姻財產的分配、繼承、監護、收養和其他此類事項有關的人身法不受禁止歧視的憲法條款的限制，或將人身法事項留給締約國內的族裔和宗教社區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憲法的平等保護條款和反歧視條款無法保護婦女免受根據習俗和宗教法成婚的歧視性影響。有些締約國通過了包含平等保護和不歧視條款的憲法，但卻沒有修訂或通過法律來消除其家庭法制度內的歧視內容，無論是規範家庭制度的民法、宗教法、族裔習俗，還是法律與慣例的組合。這樣的憲法和法律框架全都具有歧視性，違反了《公約》第二條及第五、十五和十六條。 第30號第1段 導言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2010年第四十七屆會議上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一條做出決定，就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通過一項一般性建議。本一般性建議的主要宗旨和目的是，向締約國提供關於立法、政策和其他適當措施的權威指導，以期確保全面遵守《公約》規定的保護、尊重和實現婦女人權的義務。本一般性建議還借鑒了以前通過的一般性建議所述的原則。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1、2015年兩岸通婚數為10455對，其中男性中國大陸配偶為794人，女性中國大陸配偶為8528人；比例為男性8.5%，女性為91.4%。 2、2015年中國大陸人士短期交流入境許可數為3,281,430人次，其中男性為1,335,943人次，女性為1,945,487人次；比例為男性40.7%，女性59.2%。 3、以上統計數據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	落差超過3個百分點 ◇理由 目前兩岸通婚中國大陸配偶仍以女性居多，並非法規實施所造成之落差。		

等或有落差?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目前兩岸通婚仍中國大陸配偶仍以女性居多，並非法規限制所導致之落差。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大陸委員會
法規單位檢視	
審查日期	2017-01-12
法規單位檢視狀態	通過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	
審查日期	2017-02-14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CEDAW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其他建議事項	
性平小組 / 婦權會 委員建議	

MAG 14

##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7年02月18日

序號	105-00738		
檢視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表人	詹益龍
法規類別	法律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相關檔案 1051215陸委會組織法草案(核定版).docx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p>一、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於105年10月13日函略以，請本會重送「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本會即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制定組織法。</p> <p>二、行政院組織法業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其第4條第2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復依基準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05年12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竣事，行政院並於105年12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三、草案重點包括：行政院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設大陸委員會，本會係統籌協調及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之協調審議、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以及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本會置委員17人至27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p>		
相關CEDAW條文	<p>第 7 條 0 項 b 款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和參加非政府組織</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30 號第 44 段 參與(第七條和第八條)</p> <p>締約國要履行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七條)及國際一級參與(第八條)的義務，就必須採取措施，包括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暫行特別措施，解決受衝突影響地區的範圍廣泛的性別歧視和不平等現象，以及消除阻礙實現婦女平等參與的具體和多重障礙，這些障礙與在流動性、安全、籌款、宣傳運動和技能方面與衝突相關的限制有關係。</p> <p>第 30 號第 46 段 參與(第七條和第八條)</p> <p>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 確保立法、行政、管理及其他監管工具不限制婦女參與預防、管理和解決衝突；(b) 確保婦女在國家機構和機制所有決策層級的代表性，包括武裝部隊、員警、司法機構和負責處理衝突期間所犯罪行的過渡司法機制(司法和非司法)；(c) 確保婦女和關注婦女問題的民間社會組織及民間社會代表平等參與所有和平談判和衝突後重建努力；(d) 向婦女提供領導力培訓，以期確保其有效參與衝突後政治進程。</p> <p>第 30 號第 47 段 參與(第七條和第八條)</p> <p>委員會建議單獨或作為國際或政府間組織和聯盟成員參與解決衝突進程的第三國：(a) 要有婦女代表，包括高級別代表參與談判和調解活動；(b) 向解決衝突進程和向結束衝突的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促進婦女有效參與。</p>		
條文內容是否符	符合		

21

合CEDAW規定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p>一、本會委員係依現行本會組織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本會置委員17人至27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本會新制定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17人至27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由業務相關部會首長兼任，現計有委員21人，其中女性委員3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會美珠、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文化部鄭部長麗君），男：女=85.71%：14.29%。</p> <p>二、本會委員因受限於相關部會首長性別分布因素，要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規定似有實際之困難，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本會委員會議係屬特殊事由之管考分類。因此，基於本會委員均聘請與本會業務相關之部會首長兼任，且本會委員會議具有大陸工作協調與聯繫之跨部會決策及執行相關事項，會議討論過程有時更涉及高度機敏性業務。案經本會於101年5月及102年1月再進行檢討研議其性別比例，經簽奉核定，考量政策意涵，本會委員不宜為改善性別比例問題，而改聘副首長或以增加外聘委員人數方式處理。</p> <p>三、本會102年4月19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外聘委員建議本會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有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因此，本會已配合前揭建議意見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在開會通知單備註「為積極推動本會委員會議單一性別比例達1/3，建議委員如有請假指定代理人出席時，請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p>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p>落差超過3個百分點</p> <p>◇理由 本會委員因受限於相關部會首長性別分布因素，要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規定似有實際之困難，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本會委員會議係屬特殊事由之管考分類。</p>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p>已訂定特別措施： 本會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有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時，請相關部會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p> <p>是否需修訂:否</p>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大陸委員會
法規單位檢視	
審查日期	2017-01-12
法規單位檢視狀態	通過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	
審查日期	2017-02-14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CEDAW

##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6 年 2 月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人事總處</p>	短程	<p>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林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計有 15 人（男性 6 名、女性 9 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政策目標，第 6 屆委員任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外聘委員為薛承泰委員、廖元豪委員及郭素珍委員等 3 人（郭素珍委員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餘 12 人為內聘委員。</p> <p>2.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方式運作，並依規定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會議召開前均詢問外聘委員共同時間，爰每次會議至少有 2 位外聘委員出席，且於每次會議中均至少討論 2 案性別議題，俾使本會相關議案皆能充分獲得專家學者指導並提出改善建議。</p> <p>3. 為使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會議紀錄均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均登載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俾使民眾能隨時擷取相關資訊。</p> <p>（填報單位：人事室）</p>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p>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p>	<p>內政部</p>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短程-中程	<p>1. 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業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審查完竣，維持現有 6 年年限並增加國民權利義務基本測驗，全案尚待立法院審議通</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過。</p> <p>2.另為加強大陸配偶對個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相關措施之認識，及落實「生活從寬」政策，本會已進行相關輔導計畫，104年委託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5場，於活動中加強宣導有關婦女人身安全法令、婚姻經營及身心輔導等資訊，以協助大陸配偶儘速融入臺灣社會。參與人數為160人(男性20人，女性140人，本輔導活動有依大陸配偶需求調整活動形式，爰場次方面有調整，減少1場次)另針對陸配團體所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建議，本會亦主動推介陸配團體所在地縣市政府結合各地施政重點，強化輔導陸配團體融入既有社福體系，擔任志工以貢獻社會。</p> <p>3.105年與移民署合辦行動服務列車5場，關懷偏遠地區大陸配偶，並在活動中宣導有關大陸配偶權益事項。(較104年減少3場)</p> <p>4.本會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之保障，於105年10月27日發布函釋，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不受在臺設籍滿10年之限制。(填報單位：法政處)</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 相關資訊，增</p>	<p>1.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 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p>	<p>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 各部會</p>	<p>短程- 中程</p>	<p>辦理本會性別議題統計包括：</p> <p>1.於本會網站公布「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性別統計表」、「本會參與決策女性主管性別統計表」等；另網站上其他性別統計指標數據均已更新至105年。</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			<p>2.本會與縣市政府合辦「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18 場次，參訓人員 1,513 人，女性 806 人、男性 707 人，比例為 53%：47%，對於女性學員瞭解兩岸事務，建立參與平等機會具正面效益（104 年度女性學員與男性學員比為 57%：43%，企劃處）。</p> <p>3. 有關 105 年截至 11 月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含自由行）總人數為 2,585,424 人，女性比例為 61.5%（104 年總人數為 3,335,923 人，其中女性比例為 61%，經濟處）。</p> <p>4. 經採購招標作業評選臺港澳交流等委辦案件性別統計辦理情形（港澳處）：</p> <p>(1)港澳大專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案：105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3 位、女性 3 位（104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2 位、女性 4 位）。</p> <p>(2)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實習團案：105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3 位、女性 3 位（104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2 位、女性 4 位）。</p> <p>5.本會 105 年度計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計 25 場次、1,121 人，其中女性 630 人占 56%，較 104 年度（51%）增加 5%。前開活動有效建立性別參與平等，縮小性別資訊差距，提升女性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及參與度（聯絡處）。</p> <p>6. 105 年本會委託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地區大傳研究生來臺交流活動，共計邀請 28 位中國大陸研究生來臺，其中男性 13 位，女性 15 位；男性占 46%（較 104 年男性占 47%略為降低），女性占 54%，增進不同性別人員對</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兩岸交流的認識(文教處)。
	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本會 105 年度共計貼文 372 則，其中與政府兩岸政策有關之貼文計 198 則，占全年總貼文則數約 53%。未來本會各項政策資訊，將廣續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團及本會官方網站，以淺顯易懂方式，增進民眾瞭解與支持，亦將規劃各類溝通說明方式，適時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包括網路、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及各項面對面溝通說明活動等，以提升各性別對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填報單位：聯絡處)
	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1.為傳達兩岸經貿政策，本會結合及運用多元管道如座談會等，讓政府與工商界等民間各界人士進行雙向溝通，以凝聚共識，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2.105 年共計辦理 4 場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座談會，參與民眾性別無差異，顯示兩岸經貿政策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較 104 年減少 2 場)。 3.相關座談會均委託國內學術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透過委辦團體進行政策傳達，擴大民眾參與，提升政策效益。 4.相關資訊及統計資料業已公布於本會及委辦團體網站，讓政策資訊更加透明可及。 (填報單位：經濟處)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6 年 2 月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p>	<p>法務部 內政部 陸委會</p>	<p>短程- 中程</p>	<p>1. 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業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審查完竣。</p> <p>2. 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針對現行兩岸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其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已失其效力，而由法院依解釋意旨適用兩岸條例、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會爰擬具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除依前解釋意旨對於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放寬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外，更進一步明確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不受人數之限制；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填報單位：法政處)</p>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6 年 2 月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性騷擾防治 (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 防治工作,包括公務 體系、國軍體系及民 間企業相關之性騷 擾申訴救濟及保護 管道。	勞委會 行政院所屬 各部會	短程	1.本會業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 理要點」,據以辦理本會性騷擾 防治措施。 2.為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 道,並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輪值 表」,排定委員輪值月份,通報 各單位,俾於遇有性騷擾事件發 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並設 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23975301、傳真 23975302 及電 子信箱 macst@mac.gov.tw,提 供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管道;另 本會於 105 年辦理性別暴力防 治相關電影賞析 2 場次(「雛妓 SARA」及「希望為愛重生」)。 3.經由以上多元管道落實職場性 騷擾防治工作的努力下,本會歷 年均無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 (填報單位:人事室)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活動、座談會時，將參考 CEDAW 第 7 條(c)之精神，鼓勵婦女參與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實質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提升性平業務之成效。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落實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分析。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會女性同仁參加兩岸談判系列培訓活動，性別比例不少於本會參加人數 $\frac{1}{3}$ （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8.15	57.14	40	
達成度(Y/X)	1.44	1.71	1.2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5 年度舉辦兩岸談判系列培訓課程計 1 項，共調訓本會同仁 15 人，其中女性比例占 40%，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本項課程女性同仁報名踴躍，並全程參與培訓，有效提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並達成性別主流化目標。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度舉行之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我女性同仁談判基礎概念，建立女性同仁對兩岸協商的認識。未來將持續鼓勵各業務處女性同仁參訓，落實兩岸協商談判人才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會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男、女研究生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全團人數之三分之一（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46.67	46.43	
達成度(Y/X)	1.2	1.4	1.4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5 年度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2 梯次，邀請中國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研究生 28 人，來臺進行 2 個月的課程研習及媒體實務觀摩(活動並安排有性別平等課程)，讓中國大陸研究生對臺灣自由開放的媒體環境、多元化的社會發展有深刻的體驗。檢視本活動學生參與的情形，參與研究生中女性 15 人，男性 13 人，整體資料顯示，參與研究生中女性多於男性，且無出現單一性別未達 1/3 的情況。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度本活動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標準，已達成性別平等參與的目標，未來將持續關注本活動男女性別參與情形。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增加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1	2	3	
達成度(Y/X)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委託廠商辦理相關中國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時，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莊淑靜副理事長、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許純昌專任幹事進行 3 場性別主流化宣導講座。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本會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將增加婦女團體參與之機會。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辦理臺港澳交流及研究等委辦案件採購作業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每年度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 1/3 為目標(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66.66	50	
達成度(Y/X)	1.2	2	1.5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5 年度辦理 2 項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委辦案件，包括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及港澳大專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在招標案件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除以相關專業領域為考量外，並兼顧評審委員之性別比例。上開 2 案之評審委員男性合計 6 位、女性合計 6 位，女性委員比例為 50%，已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秉持性別衡平之原則遴聘委辦案件之評審委員。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及座談女學生參與比重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當年度參與女學生總數 / (當年度參與總人數)〕×100%			
目標值(X)	40	41	42	43
實際值(Y)	48	51	56	
達成度(Y/X)	1.2	1.24	1.33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5 年度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及座談共 25 場次、1,121 人，其中女性 630 人，約占 56%，有效提升女性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及參與度。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推動性別平等，確實於辦理活動時統計女性參與比例，並於結束後回收問卷，統計各提問中男女比例之差異，藉以瞭解男女性對政府兩岸政策之關注點及期許，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縮小性別資訊差距，擴大女性參與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等相關活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77	79	80
實際值(Y)	85.41	86.93	87.36	
達成度(Y/X)	1.13	1.13	1.11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職員總數 190 人，105 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如下：

(1)本會自行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課程：

- A. 105 年 5 月 27 日播放「愛滋病主題電影－血熱之心」，計 60 人參加。
- B. 105 年 8 月 3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電影導讀「科技與性別-數學女鬥士徐道寧」，邀請該紀錄片導演王慰慈擔任講座，計 66 人參加。
- C.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08 日辦理「雛妓 SARA」及「希望為愛重生」性別暴力防治影片欣賞，計 40 人參加。
- D.105 年 10 月 26 日播放「愛滋病主題電影－愛情流彈」，計 53 人參加。

(2)薦送本會人員參加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

- A.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之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家庭工作與人身安全訓練。
- B.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3 月 22-23 日辦理之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 C.薦送本會同仁 5 名參加行政院辦理 105 年 4 月 25 日之 105 年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說明會。
- D.薦送本會同仁 3 人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辦理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含性別影響評估)編擬作業講習會。
- E.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
- F.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基礎研習班。
- G.薦送本會同仁 2 人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 7 月 18 日之 368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 H.薦送本會簡任人員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研習班。
- I.薦送本會同仁 2 人分別參加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之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3)達成績效：166 人/ 190 人\*100%=87.36 (衡量標準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配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俾使同仁制定與執行政策、法令、計畫及相關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與精神加以思考，深化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0	0	0	
達成度(Y/X)	0	0	0	

### 2、重要辦理情形：

(1)經查本會現階段尚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計畫部分因本會業務屬性特殊，尚無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2)本會既有之考核指標均為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如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無另訂其他性別考核指標之相關措施。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本會如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訂定考核指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1	1	1
實際值(Y)	2	2	2	
達成度(Y/X)	1	2	2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5 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2 項，分別為「兩岸空運直航相關『航空人員』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及「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性別分析」。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已達目標值，未來將持續增加「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期使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內涵。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00012	0.000034	0.005086	
達成度(Y/X)	1	1	1	

備註：103 年度實際值 (增加數) =104 年度-103 年度比重  
 104 年度實際值 (增加數) =105 年度-104 年度比重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6 年度編列性別主流化訓練費用 48 千元 (一般行政 28 千元、法政業務 20 千元)，比重為 0.008683%【48 千元 / (931,841 千元-379,049 千元-0 千元)】較上年度比重 0.003597%【20 千元 / (931,290 千元-375,224 千元-0 千元)】增加數為 0.005086(按，106 年度比重 0.008683-105 年度比重 0.003597，計得之)。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已有所增加，未來將視業務需要覈實檢討編列。另，有關衡量標準「增加數」之計算式部分，依「105 年度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撰擬說明」之內容，建議修正為：增加數=下年度預算比重-當年度預算比重，以資明確。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為使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本會持續請各業務處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討論案。目前本會各業務處均能就業務層面關注性別議題，並在規劃相關業務同時將性別意識融入，未來亦將賡續精進辦理。
- 二、另有關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建議可以加強規劃女性同仁的福利或服務措施，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一節，本會向來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與支持女性員工哺乳，惟本會目前並未設置哺乳室，有哺乳需求之女性同仁係就近利用本大樓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設哺乳室，為提倡母乳哺育之風氣及觀念，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本會刻正積極規劃設置哺乳室與支持員工哺乳的政策；另 106 年度進行各樓層公共洗手間整修規劃案時，將併同考量性別因素。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本會因業務屬性特殊，經檢視目前尚無研發相關課程之需要，未來將隨時視業務需要，檢討研議辦理。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正岳

記錄：吳靜瑜

出席人員：

print.0689

薛委員承泰

廖委員元豪 (請假)

郭委員素珍

張委員瓊瑛

楊委員千惠

黃委員淑蓉

楚委員恆惠

蔡委員志儒

杜委員嘉芬

許委員君如

張委員張

周委員杏春

陳委員國興

魯委員仲尼

列席人員：

企劃處

文教處

經濟處

法政處

港澳處

聯絡處

秘書處

主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